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九山食品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2026 年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绿粮公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肉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市高淳区海之立家禽养殖场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产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久茂水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调味品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平望调料酱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水果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青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家禽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禄口禽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米面油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民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乳制品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养乃世家乳业有限公

司)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豆制品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鸿味豆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南京九山食品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